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7-3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8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钟思均、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16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鉴于目前国内债券市场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当前的监管政策、融资环境、融资成本等因素，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